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琺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麟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被告 喜友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崎隆

訴訟代理人 曾梅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買賣及承攬之混合契約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11萬3,118元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取回放置於原告處的模具，核其起訴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僅擇其一定之，而原告就請求被告取回模具所得受之利益，通常不超過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所得受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11萬3,1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